

“周敦颐”不知道 周敦颐是谁

文/王国海

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……选自《周敦颐集》的《爱莲说》一文，作者周敦颐，名篇名人，广为人知。

陈垣在中国避讳学奠基之作——《史讳举例》里指出：“避讳为中国特有之风俗，其俗起于周，成于秦，盛于唐宋，其历史垂二千年。”所改的种类大致为23种，主要是改名和改字，包括人名、字、号、谥，以及改官名、地名、物名、书名、年号和干支名、常用语等。其中影响面最大的国讳，涉及皇帝及其先人的名字，官员、百姓自己名字中与之相同的，就得改动，这在封建社会大行其道，形成独特的避讳文化。如北魏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，在唐代为避太宗李世民的讳而改为《齐人要术》，现在多数人都不知此书还有这一曾用名。因避讳而生的错误、误会、浪费的人类必要劳动时间可想而知不在少数。避讳中的更名，不止于改本朝名物，还关联到改动前朝的。因此，由避讳而造成的名和字的错综复杂可想而知，周敦颐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，他历经了“北宋真宗天禧元年周敦实→仁宗天圣九年改名周惇实→仁宗嘉祐八年自己主动避讳改名周敦颐→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因避讳被改名周敦颐”的四次变化。

通常我们所知的周敦颐，世称濂溪先生，其学称濂溪学。父亲周辅成，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进士，官至贺州桂岭令。南宋理宗淳祐元年，周敦颐、张载、程颢、程颐、朱熹共获从祀孔庙殊荣。158年间，三度更名。

第一次：周敦实→周惇实。据宋庾正《濂溪先生周元公年表》，该年表流传至今形成两种说法，常见的是原名敦实。1031年，其父周辅成去世后，周敦实与姐姐周季淳、弟弟周敦贲，连同他们同母异父的兄长卢敦文携母亲前往河南，投靠舅舅龙图阁学士郑向。郑向自己的孩子皆以“惇”命名，故改周敦实、周敦贲、卢敦文。名中“敦”为“惇”，以示视如己出之意。当时的官员享有给予子孙入学或做官权利的福利性“荫子”制度，仁宗景祐三年（1036），郑向就推荐周惇实为“将作监主簿”。明清多数濂溪学文献持此说。另一种认为最初就叫“周惇

实”，以最早的濂溪学文献——南宋刻本《元公周先生濂溪集》为代表。笔者认为从3个角度分析：卢敦文、周敦贲两人中间均为“敦”；1189年“周惇实被改名周敦颐”；后志具备“可修正前志”的优势；“敦”的可能性大。

第二次：周惇实→周惇颐。1063年，赵曙（1035年至1062年间名为赵宗实，庙号宋英宗）即位，为避其旧名讳中的“实”字，周惇实改“实”为“颐”，惇字不变。当时他47岁，系其自己改名。今存世石刻的英宗治平三年永州朝阳洞题名、四年永州九龙岩题名、神宗熙宁二年肇庆星岩题名，均为周惇颐。

第三次：周惇颐→周敦颐。周惇颐去世116年后的1189年，赵惇（庙号宋光宗）即位，为避其讳，时人将“周惇颐”改为“周敦颐”。再改之“敦”字或源于濂溪父为其所取之名“周敦实”中，也算有所依凭。

在古代典籍中，“周惇颐”多见，“周敦颐”少见，其他两名不常见。南宋人因避讳替濂溪所改之“周敦颐”，在宋刻本中已被弃用，而复起用“周惇颐”。在明清多个濂溪学文献中也均作“周惇颐”，如明鲁承恩《濂溪志》、周木《濂溪周元公全集》、胥从化《濂溪志》、李崑慈《宋濂溪周元公先生集》、王会《濂溪集》、周与爵《宋濂溪周元公先生集》、清吴大谔《道国元公濂溪周夫子志》、周诒《濂溪志》、彭玉麟《希贤录》等较为重要的几种。古代朝鲜和日本多称濂溪先生、周濂溪、周子，极少直呼其名。在典籍中，“惇”多“敦”少。近百年来，中、日、韩等国通行作“周敦颐”。对此，学界大致有三种观点：依现行习惯，续用“周敦颐”；改不改均可；科普文化类著述为从俗从众不改，学界可改“周惇颐”，还其一个正确的名字。

由此可知，周惇实这个名字，既为他自己所认同，也凸显了舅甥亲情。而周敦颐之名，更改于其过世116年之后，是一个连他本人都不知道的名字。笔者认为，从实事求是出发，在原属“避讳”之因而多数“复原”的当代，复其名周惇实更合理。

满庭“茄鲞” 是一个美食骗局？

文/查君书

“鲞”（读音：xiàng），在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的解释：即剖开晾干的鱼干，如“牛肉鲞”“笋鲞”等，都是腌腊成干的片状物。“茄鲞”，当是切成片状腌腊的茄子干。而我今天讲的茄鲞是《红楼梦》中写得最为翔实的一道菜，刘姥姥吃过后说：“哄我了，茄子跑出这样的味儿来了。”说明这道菜非寻常人家见过吃过。

听说北京是最不缺红楼宴的地方，暑假里，我到首都旅游，特意在两个不同的酒店吃了两次茄鲞。且不说好吃与否，总感觉两次吃的是假茄鲞，和书里原文描述的东西完全不一样。

我们先看看《红楼梦》原文是怎么说的，第四十一回中，由王熙凤解说了茄鲞的做法：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剝了，只要净肉，切成碎丁子，用鸡油炸了，再用鸡脯子肉并香菌、新笋、蘑菇、五香腐干、各色干果子，俱切成丁子，用鸡汤煨干，将香油一收，外加糟油一拌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。

试问诸君，谁吃过的茄鲞真能有点原文的意思？反正我是没吃到过。可能有人会说，贾府的茄鲞制作如此麻烦，你花的钱不够，肯定吃不到啊！其实，曹雪芹笔下的茄鲞是有几点疑问的。

首先，它的腌制方法并不能实现。如原文所写，初夏的茄子，制作后密封，可以随吃随拌。可稍有腌菜经验的人就会发现，夏天炎热，无论如何也不能保证它不变质，干果、茄子倒还好说，重要的是里面还有鸡脯肉，赤日炎炎，不烂等什么？早年八旗子弟家中也有制作豆酱、炒酱瓜丁等肉食的习惯，不过那也是腊月制作，正月吃，保鲜期不过一个多月，而且还是在冬天。那么热的天，别说随吃随拌，就是十天半个月，都算他本事大。

其次，《红楼梦》从问世到如今，已经有200多年的历史了，上百年的吃货绝对不是个小数，可为什么直到80年代，

87版《红楼梦》播出之后，这茄鲞才如雨后天春笋般地出现在各大餐厅？真要好、能做，早就变成了中国的一道传统美食了，何必等到今天。

第三点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就是原文叙述的茄鲞太麻烦，没法做。从油炸，到鸡汤煨制，再到封存，茄子早已成了黏腻的糊糊，而这层糊糊再包裹上坚硬的干果，这样的口感，绝称不上美味。而中国人向来讲究饮食之道中的层次分明，谁是主，谁是辅，清清楚楚，名叫茄鲞，自然要以茄子的味道为主，而鸡汤、香菌等等东西，其实也早就把茄子的味道淹没了。

那么，真的是因为曹雪芹不懂吃，不过是凭空想象的美食吗？我认为不是，反而是因为他懂吃、会吃，才故意在此处安排了这样的情境。

我们还要还原到《红楼梦》的情景当中，按情节，刘姥姥二进大观园，贾母设宴，席间以茄鲞闹出了这一场笑话。刘姥姥示弱，进园都是以自嘲而巴结阔亲戚，大观园中的人，又都是以刘姥姥的乡下人没见识而取乐。那么茄鲞正好是这样一味药引子，王熙凤一方面用繁复的烹饪叙述来哄刘姥姥，刘姥姥当然是不懂了，自然听得发懵，一方面贾母及大观园中的众人就爱看这刘姥姥发懵的憨样，而这荒诞的制作方法，更让刘姥姥的发懵显得可笑，这样一举多得，既刻画了人物性格，也突出了人物关系，这样的设计实在是精妙。

中华大地一直就不缺乏传说中的美食，但传说中的美食却不一定好吃，茄鲞就是一例，名气极大，却只能存在于传说里，专业厨师谁也不敢原封不动地将它恢复到食客的餐桌上。但是诸多的红楼迷们，倒是情愿去当刘姥姥，毕竟吃什么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吃背后的文化情结。

《诗》中草木之

桃

女神的光芒照亮前方

文半文

制图/阿乌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
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室。
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，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

——《周南·桃夭》

中国男人最想遇见又最怕遇见的一朵花，是桃花。想遇见，是因桃花是一朵好花。怕遇见，是因遇见桃花不一定就是好事。因为不清楚是交桃花运还是犯桃花劫。桃花运和桃花劫，这两个概念有点浑，时髦的说法是边界不清，边界不清是因为都带着桃花。我总结：在正确的时间遇见一朵正确的桃花，是交桃花运。在正确的时间遇见一朵错误的桃花，在错误的时间遇见一朵错误的桃花，都是犯桃花劫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交桃花运比犯桃花劫要难得多，因为概率小得多。但这并不妨碍中国男人对桃花运的向往。凭什么我会遇桃花劫而不是桃花运？或常常会把犯桃花劫当成桃花运。当然，大多是只想不说，或只做不说。因为说出来与主流价值观不符。既然不符，所以不说。但三千年前这个男子说了。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
男子眼前的这朵桃花，是一朵好桃花。不只漂亮，且光芒万丈。后世常说的：艳若桃花。着一“艳”字，境界全显。男子口中，“灼灼”二字，是光亮到不敢直视。所以我说是光芒万丈，是女神出场。说到女神，翁美玲、赵雅芝、王祖贤、李嘉欣、金喜善……一一自眼前心头飘过。我说：每个男人心底都藏着一个女神。当然，更多虚拟，翁美玲或不是现实的翁美玲，是《射雕英雄传》中的黄蓉。赵雅芝或不是现实的赵雅芝，是《白蛇传》里的白娘子。这些虚拟的女神都带着光芒。所以，要把她们印在心里，贴在墙上，粘在日记本里。从此，女神的光芒照亮前方，引导我们前进的方向。如今，多年过去，抬头一望，仍是光芒万丈。不好意思，虽这样说，容易暴露年纪，但仍可一说。毕竟虚拟。现实中的女神，可不说。因为不可说。有时，连看都不敢看。初二的时候，我喜欢一个女孩子，只敢听她的笑声，辨别她的脚步声，只敢偶尔拿眼睛的侧光瞥一眼她灵动的身影，我不敢正眼看她。因为灼灼其华，太光亮了，是要亮瞎眼睛的那一种亮。所以，不如沉默。不看，也不说。只在沉默中默默体会女神的光芒。

三千年前，这个男子显然比一般男子更大胆。他不光说了，还做了。之子于归，宜室宜家。

本来很多人对女神都带有偏见，认为女神不过就是个花瓶，就放在那里看看，不能吃不能喝不能用。当

然，即便女神只放在那里看看，至少还能看看。何况，看后，还能增加很多的动力。至少比不能看的好。但这个男人，不只看看，还把女神娶回了家。不只娶回了家，且是宜室宜家。

或者说，一个宜室宜家的女神，才是真正的女神。

当年魏国开国皇帝魏文侯有一段名言：“家贫则思良妻，国乱则思良相。上承宗庙，下启子孙，如之何可以苟，如之何其可不慎重以求之也！”由此可见，一个良妻有多重要。遇见一朵好桃花，又漂亮又能干的一朵桃花，得了良妻，就是交了桃花运而非桃花劫。所以，男子忍不住要说了。因为实在太高兴了。他大声告诉这个世界：我交桃花运了！

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室。

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，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

又多子，又多福。多好！又宜家室，又宜家人。多好！女神的光芒不只引导一个男子也引导着一个家的前进方向。甚至数千年来，《诗》中这一朵桃花，一路引导着一个国度男子的前进方向。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：桃花脸，桃花粉，桃花饼，桃花酿，花飞花落花满天，这朵桃花一直开在《诗》的深处，也一直开在中国男人的心里。对男子来说，只想遇见，不计后果。是运，是劫，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遇见。

若这一辈子不遇上一朵，是真正的遗憾！

所以，桃花很重要。男子在诗中，遇见女神。《诗经》之后，晋人陶渊明在桃花源里，遇见亲情。唐人李白在桃花潭边，遇见友情。南宋末年，郭靖在桃花岛遇见爱情。

“桃花流水窅然去，别有天地非人间”，是困情。“花飞花谢花满天，红消香断有谁怜”，是悲情。“三生三世，十里桃花”，朵朵桃花都是眼儿媚。“去年今日，人面桃花”，片片花瓣都是断肠泪。这是一朵富饶的桃花，可喜可怒可哀可乐，包罗万象，光芒四射。

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”站立在这八个汉字面前，我再一次想起了那些光芒万丈、无法直视的女神。女神，就是一朵永不凋零的桃花，开了几千年仍灼灼其华。真的，有女神的光芒照亮前方，有一朵桃花指引方向，男人们，从来不会迷路。